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8(d)

##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内利·莱普女士(爱沙尼亚)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8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3/536](#)，第 2 段)。2018 年 11 月 8 日和 12 月 3 日第 23 和 27 次会议就分项(d)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 二. 决议草案 [A/C.2/73/L.19](#) 和 [A/C.2/73/L.19/Rev.1](#) 及 [A/C.2/73/L.5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3/L.19](#))。

3. 在 12 月 3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2/73/L.19](#) 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2/73/L.19/Rev.1](#))。

4.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并介绍了 [A/C.2/73/L.57](#) 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 [A/C.2/73/L.19/Rev.1](#) 的拟议修正案。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 [A/73/536](#)、[A/73/536/Add.1](#)、[A/73/536/Add.2](#)、[A/73/536/Add.3](#) 和 [A/73/536/Add.4](#)。

<sup>1</sup> [A/C.2/73/SR.23](#) 和 [A/C.2/73/SR.27](#)。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 [A/C.2/73/L.57](#) 号文件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同样在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44 票、8 票弃权，否决了 [A/C.2/73/L.5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冰岛、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瑞士、土耳其。

7. 在同次会议上，表决后，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
8.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3/L.19/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另在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3/L.19/Rev.1](#)(见第 11 段)。
10.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代表日本就某一问题发言)以及尼日利亚、列支敦士登和大韩民国代表发了言。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这一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全面和有效执行，包括全力支持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

回顾其2010年12月20日第65/169号、2016年12月21日第71/213号和2017年12月20日第72/207号决议，

又回顾其2016年12月19日第71/208号和2017年12月19日第72/196号决议，

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认识到非法资金流动规模扩大而且复杂性增加带来的挑战，需要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这就需要开展国际合作，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sup>2</sup>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重要性，并强调根据该章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确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资产回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推动全面执行《公约》第五章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技术资源，

鼓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所载的资产追回工具，包括执行外国限制和没收令的机制，以此大幅减少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通常可能支出的费用，

促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为追回《公约》界定的犯罪所得开展合作，并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展现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的坚定承诺，

确认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是极为重要的发展挑战，强调非法资金流动减少原本可用于资助发展的宝贵资源，

又确认全球对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重要性的认识正在迅速提高，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追回非法所得资产的政治意愿也在增强，并注意到许多挑战仍未克服，要有效克服这些挑战，就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认识到存在不同类型的非法资金流动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还确认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包括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 U4 反腐败资源中心，在协助会员国了解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返还被盗资产的相关挑战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持续努力，在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加强合作，

表示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2018 年的报告，<sup>3</sup>

欢迎设立税务合作平台，以加强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关于税务问题的协作与协调，包括使这四个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关于设计和执行国际税务标准的常规讨论正式化，并加强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的能力，

表示注意到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该小组在增加对非法资金流动来源的了解方面作出的相关贡献，同时再次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宣布 2018 年为非洲反腐败年，并任命了一名反腐败领袖，

<sup>3</sup> 《发展筹资：进展与展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8.I.5)。

铭记非法资金流动有不同的来源，单独分析每一来源更利于制定防止非法资金流动的对策，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之间努力促进信息交流和协同增效，以加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下开展的国际合作，

又注意到最近在执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统一报告标准》下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流标准》方面的国际动态，现已有 100 多个国家参与，并注意到全球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论坛 154 个成员的作用，该论坛使平等的基础上的合作得以开展，

1.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 除其他外纳入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具体目标，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浑然一体、不可分割，而且平衡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在这方面期待实现这些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

2. 注意到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5</sup> 中纳入旨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行动，在这方面期待落实这些行动；

3. 重申致力于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各级监管框架，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4. 欢迎会员国继续努力，增进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了解并扩大知识面，加强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5.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最容易受到非法资金流动的不利影响；

6. 认识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需要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这种流动；

7. 注意到新技术使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的人获得数字金融服务的渠道，既能提高税收效率，又能加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

8. 表示关切虚拟资产正越来越多地用于非法活动，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其非法使用；

9.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6</sup> 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又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进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其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sup>4</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5</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11. 鼓励相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进一步努力，减少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转让定价和进出口伪报的行为，避免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筹集国内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鼓励各国、相关多边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提高它们防止、发现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并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3. 鼓励加强国际合作，支持非洲和其他区域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举措；

14.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在司法互助、税务行政协助以及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领域开展合作；

15. 认识到必须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强调需要增加国家政府机构内部以及与国际机构的数据交流；

16.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机构必须继续努力制定方法，以得出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估计数；

17. 再次呼吁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方协调，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18. 注意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合作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必须进行下去，鼓励所有国家根据现有相关国际框架，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开发有效工具，并创造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政策环境；

19.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所得尚未处置以利于合法所有人和犯罪受害者，并承诺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促进善治；

20.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资产追回论坛在世界银行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倡议“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支持下，于2017年12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欢迎通过全球资产追回论坛公报；

21. 强调指出反腐措施应成为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

22. 期待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按照工作队的任务规定，在其2019年报告中，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进行审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